

中国社会建设的文化禀赋 与结构限定

宣朝庆

摘要：本文通过对中国社会建设基本历史进程和特征的分析，揭示本土社会建设的文化禀赋和结构限定。研究发现，中国社会建设起源早，农村社会建设长期持续；人文思想发达，价值建设（文化建设）引领社会建设；知识阶层长期担任社会建设的主力军；中国社会的低度整合性也制约着社会建设的发展。这些历史特质有助于进一步深入认识中国特色社会建设的本质与内涵、形态与机制、动力与基础等问题。

关键词：社会建设 农业社会 低度整合 知识阶层 价值建设

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历经国家建设和经济建设的伟大时代，正在转入社会建设的重要时期。为了完善这一崭新的国家治理共识，学术界积极借鉴中国历史上社会建设的相关思想资源和实践智慧，并取得了一些成绩。目前该领域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宋代和近代以来两大时期，“但还是存在浮于表面、大而空的问题，对史料的运用和对历史背景的分析都比较欠缺，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社会建设思想与实践研究有待加强”（王贞，2011），尚难以回答中国社会建设的本质与内涵、形态与机制、动力与基础等深层次、根本性的问题。本文试图对中国社会建设基本历史进程和特征问题做一个整体视角的分析，揭示中国社会建设的文化禀赋与结构限定，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建设的经验认识。

一、社会建设起源早，农村社会建设长期持续

中国最早的社会建设，从文字记载来看，要算《尚书·尧典》的记录。该篇文献歌颂帝尧“钦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

邦。黎民于变时雍。”九族是指帝尧的氏族成员，百姓是指其他氏族长，万邦是天下各部落。整段的意思是说，帝尧恭敬节俭，明察四方，善理天下，道德纯备，温和宽容。他忠实不懈，又能让贤，光辉普照四方，思虑至于天地。他能发扬大德，使家族亲密和睦。家族和睦以后，又辨明其他各族的政事，协调万邦诸侯，引得天下百姓相继变化，友好和睦起来。整段史料显示。这个时期的社会建设以秩序为轴，以帝尧的个人道德与人格魅力为基础。在帝尧之后，国家行政机构逐渐周密完备，帝舜时期已有总百官、度百事的四岳，有专司工程建设的禹，有管理农业生产的稷，教育人民的契，掌握刑法的皋陶，主管工艺的共工，管山林川泽的益，司礼仪祭祀的伯夷等等。《帝尧》的作者认为国家机构到帝舜时代已趋完备，这一见解是很值得参考的，因为舜之后就是夏朝了。

其实，中国社会建设早在农业社会之初已经萌动。尽管这方面的资料不多，但仍可从《诗经·大雅》“公刘篇”的记载中体察到一些当时的样态。公刘是周人的先祖，“公刘篇”记录了周族在他的领导下，实现从游牧社会到农业社会的转型，在社会建设上出现氏族村落公社的组织情况。公社由各家族组成，实行土地公社公有制，由公社长定期分配，各家族去耕种经营；公社的公共费用则向各个家族定额征取（吕振羽，2001：36-37）。公刘再经11世才出现军事领袖文王，“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周族也才建立国家。从周族的发展历史来看，农业社会建设的过程要早于国家的出现。当然，这只是一个氏族的情况，受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的限制，还不能推定它的代表性。

早期国家的产生也伴随着一个社会建设的过程，这可以从《礼记·礼运》篇关于大同与小康的描述中获得一个大致的印象。在大同社会中，私有制的国家尚未出现，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货不必藏于己，力不必为己，盗窃乱贼而不作，领袖由选举产生。小康社会时期则已经进入了国家阶段：（1）“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2）“大人世及以为礼”；（3）“城郭沟池以为固”；（4）“礼义以为纪”（《礼记·礼运》）。在国家时期，血缘家族取代了原始社会的单位，近亲关系密切，氏族（大族群）相对疏离。统治者职位世袭，统治机构被少数家庭垄断。从夯筑城郭、开挖沟池的角度来看，国家行政组织发达起来，在控制资源、人力等方面表现的强而有力。这也就是《周礼》所描述的“惟王建国，体国经野”的时代。虽然这里的大同、小康只是后世思想家的追记，作为两种

社会理想的经典概括，不能理所当然地视为实际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王处辉、胡翼鹏，2005），但它浓缩反映了国家出现前后历史转变的基本过程，也可以从中发现农业社会建设在两个时期的显著不同。

大同、小康社会的转变，基本可以用考古发现中“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的转变来印证。在这一时期，农业生产普遍提高，整个社会相对富裕起来，社会内部发生了显著的贫富分化，这种分化差别得到礼法的承认和肯定，也就是《礼运》篇所讲的“礼义以为纪”。礼法的施行使社会秩序较为稳定，这其中便包含着一个社会建设的过程。众所周知，龙山文化时代中国已进入了“城邦时代”，也就是相关史籍中号称的“万国”，各个城邦之间差别不大，这是早期国家的基本特征。从古文化到古城，再发展到古国，也就是我们历史上所能见到的夏代了。“这是中国政治社会演进的一个大关键，国家基本在这时孕育完成，人们不像早期农庄汲汲于食粮之获得，而更重视社会阶层秩序的处理，有这么‘庞杂’的组织才好重新分配资源”（杜正胜，1992：128）。在各城邦内部，等级地位成为最重要的分类指标，出现了用以分别的规范——“礼”，与之相适应，青铜礼乐之器和兵器、车马、服饰等亦构成区别身份礼制的主要器具。社会秩序的维持和运行需要靠一整套的“礼”，说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到社会建设的地步。夏商周之后，我国农业社会延续至今，社会建设也主要是围绕着农村社会建设展开。即便在未来二三十年，中国的农业人口降低到3亿左右，其绝对值在世界人口总量中依然是较为庞大的群体，农村社会建设不容忽视。

二、人文思想发达，价值重建引领社会建设

人文思想在中国历史上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纵观世界历史，当社会发生重大动荡、灾难时，社会思想往往发生逆变，向宗教思想依归，这种情况在中外历史上都存在过。但相比较而言，中国社会思想的发展是以人文思想为主流，宗教思想仅属支脉，特别是我们的人文思想发展甚早，自西周初年已经开始探索，至春秋中期更是系统发展，百家争鸣，奠定了中华文明的基础。所以有不少学者认为，“中国丰厚的文化传统和大量社会历史实践，包含着深厚的社会思想和人文精神理念”（参见费孝通，2003）。以人为中心，承认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保障人的权利，以及由此而发生发展的民本思想、平等思想是

中国人文思想的核心内容（赵旗，2002）。有学者也指出，民本是中国古代社会建设的基础（陈天林，2006）。这种说法是否允当尚待商榷，除了民本之外，贵公、无为等思想均对社会建设有重要作用。总之，中国历史上的社会建设确是以人文思想的高度发达为基础的，而在其发生发展的过程中，又以人文思想为先导，以社会价值重建为引领。

民间自觉的社会价值重建最早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在宋代和民国时期都形成了高潮。礼治社会秩序到春秋中后期发生严重的社会问题，社会思想家纷纷以社会价值作为社会重建的出发点。上文提到的《礼运》篇的作者认为社会无道，其根源在于“私”，人人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统治者以世袭权位强势介入财富分配，以战争争夺土地、人口等资源；社会秩序要恢复常态，必须重新信奉“天下为公”，弘扬公共服务，土地公有。在这一时期，“立公灭私”成为一种重要的思潮（刘泽华，2003）。孔子观察到，社会财富积累与集中已经到了非常危险的程度，严重破坏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因此他警告，“吾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论语·季氏》），要求人们思考在各阶层、各群体之间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配生产成果的问题，主张社会价值应该注重“仁”、“均”、“和”、“安”。^①老子同样提倡这种“公”的价值观，特别主张统治者应该“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做人民公仆。“公”的价值落实到村落邻里层面，就是孟子主张的“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提倡公共道德，互助合作。由“公”的价值观出发，中国社会演生出公共利益（人民福祉）和公共事务等观念，前者是知识分子经世济民的根本价值，后者则深刻影响了中国人的政府观，至今仍有很多人把政府与公共事务划上等号（陈弱水，2006: 54）。

除了“公”之外，还应重视“安”的价值意义。中国传统社会不像近代西方社会那样重视“强”而注重“安”，追求个人“自安”，彼此“相安”，国家“治安”。所以，这也是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价值领域。上文所引《尚书·尧典》中，首称“钦明文思安安”，安安者，安其所安，社会建设与管理的目标就在于百姓安宁和乐。孔子祖述尧舜，继承了这一思

^① 人际关系的和谐是儒家文化价值系统中的重要目标，近年来随着和谐社会建设研究的进步，这方面的研究也取得不少成果，此不赘述。

想，“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强调百姓之安正是尧舜这样的明君汲汲以求的，所谓“仁”、“均”、“和”，无非都是为了“安”。中国社会建设离开了“安”的价值目标，就失去了基本方向。老子对此也深有体悟，建议统治者“治大国如烹小鲜”，无为而治，少事方可相安。儒道两家思想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最为深远，以至于后来的社会建设思想深受“安”的影响。汉代以后，中国各民族交往频繁，混处杂居，只要不凌驾于上，都能相处相安，彼此融合。各种宗教辐辏中土，只要相安，皆可容纳，任其流传。出于对“安”的重视和追求，中国的家族组织是均富式的，父子夫妇互相有“共财”的权利义务，伯叔兄弟子侄以至于同姓、亲戚各以亲疏远近，互相有“分财”、“通财”的权利义务，甚至这个范围可以涵盖朋友。“修己以安人”，有财力者负有助人以安的义务，因家族亲戚朋友关系，互相救济，消减了社会乱源。

社会价值建设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反对等级制，提倡人人生而平等。平等作为一种思想资源，在春秋以前非常稀少。但是自墨子提出“非命”说之后，宿命论的桎梏逐渐瓦解，平等思想慢慢衍生为社会所接受的重要思潮，经历汉代至唐代道教、佛教等文化运动的推动，到宋明时期基本确立了“人皆可以为尧舜”的观念。人生而平等，且具有很强的可塑性，这一点对于中国社会和政治行为有着巨大的影响。两千多年来，中国人基本认为“人之初，性本善”，一个人的社会本性比他的动物需要更容易受到环境的影响，应该强化道德教育，塑造人的社会本性，应该以教育作为社会控制和解决社会政治问题的重要方法。自汉代始，政府兴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育体系；到唐代则催生了文官考试制度，为社会平等和社会流动奠定了制度基础。宋代以后，世家大族消亡，农村社会形成地主和平民两大阶级，社会对平等的追求更为强烈。宋儒为此提出“民胞物与”思想，成为宋明以后重要的社会理想，把平等的价值与社会建设最终结合了起来，并在制度上发展出平民家族、乡约等形态，形成了关学、泰州学派等社会建设运动。

传统中国的现代转向也是以价值重建为先导的。新文化运动“其主要精神是对中国古典文明秩序的价值体系作新的‘重估’，举凡‘打倒孔家店’、‘去礼’、‘非孝’、‘吃人的礼教’、‘反对封建主义’的口号都在抨击主导中国文化的儒家思想，这个运动的中心目标是个人的解放，把个人从传统社会的束缚中解放，把个人的思想从儒家的伦理观中解放，引发了中国家庭、伦理上的革命性变化”（金耀基，2002：79）。经过这场“思想革命”，中国社会建设步入现代化的“全球化”轨道，科

学、民主、自由、人权等思想成为社会价值观的一部分，与传统社会价值相互融合、凝练，发展出天下为公、自由平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等新的社会价值观，在社会建设过程中发挥引领作用。

关于社会价值与社会建设关系的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1990年代东亚经济奇迹震惊世界，大量研究证明了传统价值观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哈里森，2002：424）。改革开放以来，商业社会及其价值观兴起，传统社会价值遭到否定和鄙弃，但是个人主义、功利主义和物质主义的发展也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所引发的贪污腐败、质量安全、商业诈骗、风俗败坏等问题屡屡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话题。我国当前的社会建设以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开展全面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以“共富”、“和谐”为宗旨，为此要重新估价传统社会价值的合理性，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相关内蕴价值，增强操作性，以作为社会建设各方面政策的基础。

三、知识阶层长期担当主力军

在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建设以资产阶级为主力军，知识分子担任文化建设的重要角色，提供民主、平等、自由、博爱等理念，促成社会现代化。而中国知识分子自古以来就是社会建设的主力群体。如，孔子有弟子三千，带领庞大的学术团队周游列国，推行仁、礼、正名等社会治理理念，普及社会教育。孟子与他的学生提倡“社区”合作，研究井田制，为后世均田制等社会政策的出台提供了思想资源。理学家张载、吕大钧、朱熹等人提倡平民家族、乡约，引导社会互助合作，推动民生政策。鉴于知识分子在地方社会中发挥治安、教化、公共设施建设、慈善救济等功能，学界遂有“士绅社会”之称（参见张仲礼，1991）。知识分子担当社会领袖，既跟社会分工不发达有关，也是由农业社会的基本人格特征所决定的。传统农业社会的人们循规蹈矩，循例重俗，对公共事务漠不关心，主动参与性较弱，少有改变生活世界的想法，只有知识分子受过大传统的深刻洗礼，先忧后乐、人溺己溺，才能担当社会建设的任务。

当然，历史上并非所有的知识分子都能够站在广大人民群众立场上，把自身的荣华富贵放在一边，思考社会建设这样的公共议题。大致而言，从事社会建设的知识分子往往处于远离政治和社会中心的

位置，那些停留在社会、政治高层的知识分子，因长时间与普罗大众关系疏离，失去了作为社会领袖的精神，也就无法担当社会建设领导者的角色。普通知识分子是一个庞大的群体。这些人位居士绅集团的下层，在地方社会中发挥作用，“虽不得志，多能独善其身，以淑世任事为怀，以承担民间风教为己任。实乡曲之导师，地方之柱石，一方文家重镇。其影响之普遍深远，并不下于大圣大贤”（王尔敏，2009:58）。考虑到古代政府放任民间自生自灭，地方社会惟有依靠礼制教化约束平民百姓，这种评价并非陈义过高。在社会建设历史上，知识分子中还有王艮这种传奇式的人物，出身盐户，自学儒学，从平民的视角发明思想，创建泰州学派，在民间修乡约、建书院、兴讲会、立家会，推高了江淮一带知识分子的乡村建设热情。泰州后学梁汝元（后以“何心隐”名世）废科举，弃功名，组织聚和堂，为宗族同乡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社会救助和其他公共服务。又如，罗汝芳一生在多地任知县、知府，最大爱好不是坐堂审案，而是举办讲会，普及乡约，劝人向善，据说“教化大行，远迹向风”，却被张居正视为玩忽职守，责令退休（吴震，2005:130-138）。

近代以来，知识分子在社会建设方面居于核心地位，扮演着推动社会现代化的重要角色。清末已降，知识分子群体在西学影响下，提出共和国理想，提倡民主、科学，发起革命运动和社会运动，组建现代政党，一直走在社会建设的前沿。在政治体制全面土崩瓦解的时代，他们填补社会治理的真空状态，致力于社会重建。在乡村建设运动中，那些接受西方高等教育，具有较强资源动员能力的专业知识分子群体，作为一群特殊的社会精英，^①与推动乡治的士绅阶层一起，在农村社会重建中发挥重要作用。当士绅阶层在农村社会破产中其社会功能逐步负面化，无法促成地方社会转型的时候，他们引进现代农业技术、社会合作技术与制度，兴办教育，办理地方自治，建立公共卫生保障制度，推动了地方社会继续向现代化社会迈进（宣朝庆，2011）。民国时期知识分子社会建设的另外一个贡献近年来被逐渐认识到，即是他们在城市社会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比如对城市公共卫生的提倡，有关劳工和平民住房保障问题的研究与解决等。到1940年代，知识分子群体以社会学界为核心，提倡社会建设研究，在社会政策发

^① 对中国社会知识分子的“士绅”或“精英”概念和社会功能的有关辨析，西方汉学研究曾有不同的认识，限于篇幅，恕此不再展开讨论，可参见李猛（1995）的《从“士绅”到“地方精英”》。

展方面提出了重视民生、城乡并重、分类推进的基本思路。可惜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其研究仅昙花一现，没有结出丰硕的果实，也没来得及验证。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城市社会发展过程中公共领域的扩张、现代教育体系的建立，以及由二者带来的公共舆论的兴盛密不可分。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仍处于发展中国家现代化的场域中，国家担当现代化建设的支柱力量，具有独立的目标和计划，无论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还是社会建设，国家始终处于强力规划、指导的地位，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是其重要特征。但是，就社会建设本身而言，目标的达成必须有社会运动予以配合，社会大众要对社会建设的价值内涵予以共鸣、体认与深度反应，其间，离不开知识阶层的智识贡献和独特的社会影响力。而政府应该在社会建设人力资源的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等方面，为知识分子参与社会建设提供良好的体制保障和发展机会。

四、低度整合社会中的社会建设

社会结构特质决定了社会建设的基本形态，是社会建设必须解决的基本理论问题。20世纪在有关社会建设的理论思考和实践中，已有不少学者探讨过中国社会基本结构的问题。梁漱溟先生认为，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与西洋最主要的差异，在于个人、家庭及团体三者之间，西洋的团体与个人两段强大，中间的家庭相形见小；中国则刚好相反，团体与个人不彰，家庭则分外显著。对照中西社会，团体和个体在西洋俨然两个实体，而家庭几若虚位。中国人则从中间就家庭关系推广发挥，而以伦理组织社会消融了个人与团体这两端。所以，中国是家族制特征显著的伦理本位社会（梁漱溟，2000：77-80）。这里的家族并不一定指共同的生活单位，而是指以父系亲属关系为纽带的，负有信仰、情感、互助、自卫等多重作用的组织；且在功能上，它是宋代以后中国最发达的社会组织（陈弱水，2006:122）。费孝通先生指出，中国政治“一方面在精神上牢笼了政权，另一方面又在行政机关的范围加以严重的限制，那是把集权的中央悬空起来，不使它进入人民日常有关的地方公益范围之内。中央所派遣的官员到知县为止，不在下去。自上而下的单轨只筑到县衙门就停了，并不到每家人家大门前或大门之内”（费孝通，1948：46）。传统中国社会的这种结构形态与滕尼

斯的“共同体”概念基本一致（殷海光，2002：103-105）。由于“国家官僚机构、乡绅自治、宗法家族三种组织层次，均认同儒家意识形态，因此，我们称之为‘宗法一体化结构’（或‘传统一体化结构’），它是中国传统社会特有的整合方式”（金观涛、刘青峰，2010：11）。与欧美社会相比较，中国人倾向于依附家族这一最基本的亲属组织，以确保安全；而非亲属的社会组织屈指可数，大多关注本地事务，局限在几个村子里或一小片区域里（许烺光，1989：341-342）。传统社会建设受到这种社会结构的限定。

张德胜以“低度整合社会”涵括传统社会的上述特点。“所谓低度整合，主要是从两个方面来讲：一是政府与社会处于相当隔离的境况，彼此相安无事；二是社会由‘家庭群体’凑合而成。所谓家庭群体，包括核心家庭成员、近亲、远亲，乃至毫无血缘或姻亲关系但与核心家庭成员熟稔被吸纳为家庭群体一分子的人。这些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彼此之间也甚少牵涉，互不往还”（张德胜，2008：162）。低度整合社会奉行“功利家庭主义”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家庭优先、功利至上，民众不大参与社会事务，公德心很低，为个人或家庭利益而破坏社会公物的例子屡见不鲜。个人或家庭为了解决生活生产的难题，依靠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进行少量的合作与互助。这样的社会自然有其问题，即如孙中山所说的“一盘散沙”。

受进化论的影响，不少学者曾期待经过社会建设，使中国社会从农业社会转型为都市社会，从低度整合社会转型为团结协作、高度整合的社会。单纯强调社会从低度整合向高度整合转型是有问题的提法，中国历史上在这个方面有很多教训。战国时代的秦国是一个彻底贯彻法家思想的高度整合社会，利用“法”控制人民，编户齐民，把全国的百姓都纳入耕战体系，人民完全成为君主手中的自有资源。秦汉大一统帝国出现后，国家势力强大无比，逐次收夺知识资源、工商财富及民间侠义势力，结果国家权力吞噬社会力量（许倬云，2002：194-207）。改革开放之前，农民完全束缚于人民公社，城市户口居民成为单位中的一员，均是高度整合的状态，却并不符合人民的意愿。这些历史事实说明，中国历史上屡屡出现的高度整合是一种纵向整合，迎合政治需要而不利于社会发展。真正的社会建设往往发生在纵向整合失效或弱化的时期，也就是高度整合向低度整合的逆转时期。近代以来，中外历史上的社会建设证明了这一点。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发生在中央政权更替、衰弱之时，韩国的“新村运动”也出现在日本

帝国主义殖民统治消灭之后。

借鉴张德胜等人的研究思路，我们也应该认真提问：目前的社会建设将走向何方？环顾现实和学术前沿，我们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社会状态，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思考和理论阐述。这取决于我们对现代社会特征的认识，以及社会主流理想、文化传统等因素的检视和诉求。

对比“低度整合”的理想型，当代中国社会已经有所变化，主要表现在国家对社会的控制经历了由强化到弱化的过程。20世纪，国家权力对社会和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控制渐渐加强，“所有的中央和地区政权，都企图将国家权力伸入到社会基层，不论其目的如何，他们都相信这些新延伸的政权机构是控制乡村社会的最有效的手段”（杜赞奇，2003：2）。在改革开放以前，国家以计划经济、政治运动和城乡二元结构的方式进行社会控制。但在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民公社的取消，土地制度、国有企业体制、劳动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改革，改变了工人、农民与国家原有的依赖关系，国家不再是惟一的资源供给和控制者，尤其是非公有经济蓬勃发展，削弱了国家对工人与农民的人身控制，政治动员更多地让位于舆论引导和以市场为中心的资源配置。不过，作为一种权力运行的习惯，政府仍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发挥强势或主导作用，这是不容忽视的现实。同时，纵向高度整合所遗留下来的问题处处可见。户籍、城乡二元结构等很多制度性的限制挥之不去，以法律、制度的刚性阻碍着市场配置的社会整合作用，城乡一体化进程路途遥远。政治惯性依然力量强大，欲有所为，特别是压指标、下命令的军事指挥方式仍被广泛沿用，出现“强拆”、“强制平坟”等问题，影响了社会发展；各项公共政策不到位，社会发育的团体性弱，个人生存发展所需的社会资本主要来源于家庭支持和经济交换所得，公共社会资本数量较少。另一个方面，人民群众在切身利益受到损害时，受制于以往“找政府”的积习，希望更上一级政府或领导来解决问题。这些结构性因素都制约着社会建设的走向。可以预见，在未来具体的社会建设过程中，政府仍将发挥主体优势，如何解决好政府与社会的权力分限，加强中介团体的作用，克服民间社会自组织不到位及其功能欠缺问题，关系着社会建设的成效。

五、余 论

中国在近代以前作为一个独自发展的文明体系，各项制度代有损益，但文化传统和社会结构一直延续到清末，所以百年来面对西方文明的挑战，中国选择的现代化道路始终是传统文明的更新与发展，既反对全盘西化也不容墨守成规。当代社会建设作为现代化的一部分（陆学艺，2011），其“中国特色”理应从文化传统和社会结构两个方面来把握。社会建设就是要在既有社会结构和文化禀赋的基础上，调整社会结构，扬弃传统文化，形成新的文明。

搞清楚中国社会建设的历史特征，可以发现社会建设在社会发展中所据有的重要地位。新世纪以来，社会建设研究领域有一种假设，认为社会建设不过是对社会秩序破坏或经济进展到一定阶段的一种纠正、补充或发展。而从中国社会建设的历史来看，社会建设是社会起源的一类重要形式。就广义而论，人类在发展的过程中，根据社会现实需要，不断地按照已有的经验、制度和某种理想，对社会的一部分或整体进行建设或修正，以维持社会秩序的运行，满足社会生活的基本需要，这就是社会建设。所以，如果把社会看做一个不断发展演变的历史产物的话，从后向前回溯，可以发现，人类对于社会建设的主动干预即是社会发展、转变的重要根源。我们今天的社会所传承的即是古代积累下来的文化和经验，而我们今天所从事的社会建设也将构成未来社会发展的形态和基本结构。

社会具有天生的不合理性，必然产生社会建设的创新需求。进而言之，有什么样的社会，就会产生相应的社会建设。在一个农业社会长期存在的社会里，其社会建设必然是围绕着农业社会生活生产而展开的，由此而持续地创造社会、建设社会。当社会进展到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转型之时，社会建设也必然呼应转型时代的要求。

参考文献：

- 陈弱水，2006，《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北京：新星出版社。
- 陈天林，2006，《中国社会建设的历史经验》，《科学社会主义》第5期。
- 杜赞奇，2003，《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杜正胜，1992，《古代社会与国家》，台北：允辰文化出版公司。
- 费孝通，1948，《乡土重建》，上海：观察社。

- , 2003, 《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 《北京大学学报》第3期。
- 金观涛、刘青峰, 2010, 《开放中的变迁: 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金耀基, 2002, 《金耀基自选集》,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李猛, 1995, 《从“士绅”到“地方精英”》, 《中国书评》第5期。
- 梁漱溟, 2000, 《中国文化要义》, 上海: 学林出版社。
- 刘泽华, 2003, 《春秋战国的“立公灭私”观念与社会的整合》, 《南开学报》第4-5期。
- 陆学艺, 2011, 《社会建设就是建设社会现代化》,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吕振羽, 2001, 《周人国家创设的过程》, 《吕振羽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哈里森, 塞繆尔, 2002, 《文化的重要作用》, 程克雄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王处辉、胡翼鹏, 2005, 《论传统“大同”与“小康”的理想社会秩序观》,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王尔敏, 2009, 《明清社会文化生态》,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贞, 2011, 《中国社会建设研究回顾与反思》,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第7期。
- 吴震, 2005, 《罗汝芳评传》,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许烺光, 1989, 《美国人与中国人: 两种生活方式比较》,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许倬云, 2002, 《许倬云自选集》,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宣朝庆, 2011, 《地方精英与农村社会重建——定县试验中的士绅和平教会冲突》,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殷海光, 2002, 《中国文化的展望》,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张德胜, 2008, 《儒家伦理与社会秩序》,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仲礼, 1991, 《中国士绅: 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 赵旗, 2002, 《中国传统人文思想的基本特征》, 《学术月刊》第5期。

作者单位: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张宛丽